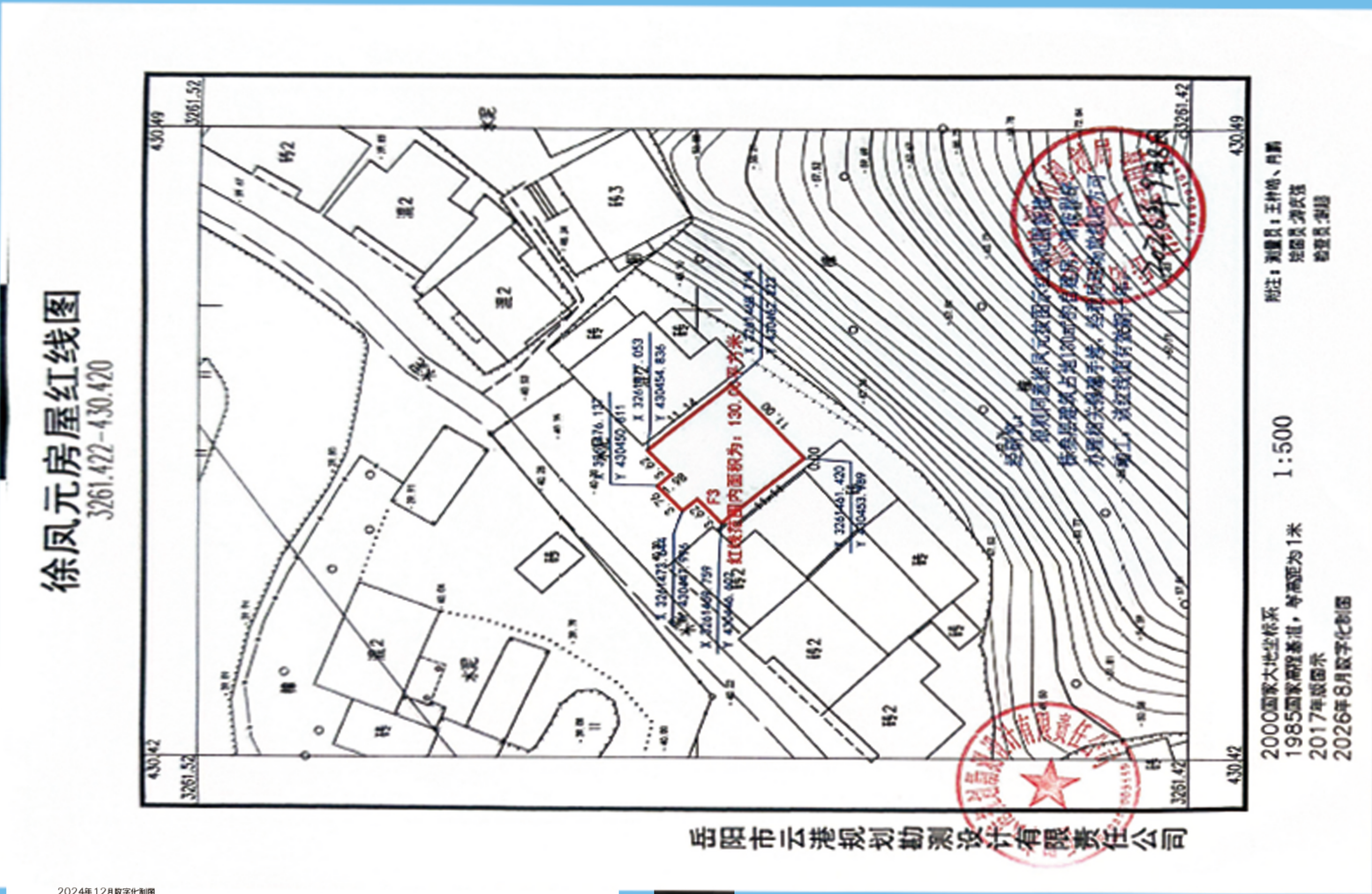


徐凤元私人住宅项目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

4306	
建设单位(个人)	徐凤元
建设项目名称	徐凤元(私人住宅)
建设位置	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镇龙台社区汪家组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390平方米; 建筑层数: 3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 2、工程红线图 3、工程开工前需向我局申请工程放线,待我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。4、工程完工后,建设单位需在六个月内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,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修正版)第四十条,以及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(住建部建规(2013〕166号)第二十条之规定,我局现依法将该项目规划工程许可向社会进行批后公布。